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增至144,000,000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投资者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

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认公司以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18,7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1,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普通股变更为 90,999,9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10,600,013 股。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股利分派。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 57,399,987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201,600,000 股保持不变，有限售条件普通股变更为 33,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68,000,000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数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526,802	7.70%	15,526,802	0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1,700	1.93%	3,881,700	0
3	杨文仕	3,881,700	1.93%	3,881,700	0
4	李红	10,309,798	5.11%	10,309,798	0
合计		33,600,000	16.67%	33,600,000	0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五、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恒通股份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408,502	-19,408,502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91,498	-14,191,49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b>33,600,000</b>	<b>-33,600,000</b>	<b>0</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8,000,000	33,600,000	201,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b>168,000,000</b>	<b>33,600,000</b>	<b>201,600,000</b>
股份总额		<b>201,600,000</b>	<b>0</b>	<b>201,600,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恒通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恒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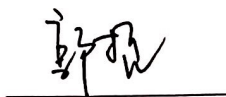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郭 哲

